



尚迪管理
SHANGDI MANAGEMENT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城市消防灭火救援攻 坚能力提升项目（第四次）

招标编号：SCXF(BJ)-2024-011-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CSD-2024-CZC278

招 标 文 件

四川·成都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共同编制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投标人须知附表	4
二、 总则	12
三、 招标文件	14
四、 投标文件	15
五、 开标和中标	20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七、 投标纪律要求	23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九、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24
十、 其他	2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5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各采购包均适用）	55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5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7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7
二、 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0
一、 项目概况	60
★二、 采购项目清单及内容	60
三、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60
★四、 商务要求（所有采购包均适用）：	65
六、 其他履约要求	6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	79
第九章 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	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人）委托，拟对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城市消防灭火救援攻坚能力提升项目（第四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XF(BJ)-2024-011-3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城市消防灭火救援攻坚能力提升项目（第四次）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人民币 47850000 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为了保障三年能力行动计划“灭火救援攻坚能力提升”的工作任务能够顺利完成，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一批特种消防装备。本项目采购剩余大功率供气消防车和照明消防车，现合并为一个采购包，即采购包 2。（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7.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采购包 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

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及本项目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可通过网络报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方式：登录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dxmgl.com/>），在“供应商网络报名”板块中进行在线报名，登录后点击项目报名（搜索项目报名信息）—投标报名—我要报名-完成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 投标人只有在“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对应项目（采购包）。

九、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 开标地点：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zb.net.cn>)

3.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

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使用“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 CA

在线办理平台（<https://ca.ezb.net.cn/>）办理以及查看 CA 互认的交易平台。供应商若使用其他平台办理的 CA 登录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需注意使用的 CA 须支持四川省互联互通驱动 3.0 版本；为保证 CA 使用的便捷，请确保电脑正确安装了四川省互联互通驱动 3.0（注：在安装四川省互联互通驱动 3.0 时出现了报错等提示时点击了‘忽略’则会导致无法登录）且电脑上无其他驱动。其他登录注意事项详见“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十、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518 号

邮 编：610036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63003285

采购代理机构：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8 号金府财富中心 12 楼 1201 号

邮 编：610036

联 系 人：何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邮 编：610036

电子邮件：scsdxmgl@163.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4785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价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价限价：人民币 495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项目属性	<p>本项目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采购</p> <p>备注：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p>									
3.	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采购包</th> <th style="width: 3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所属行业</th> <th style="width: 35%;">各行业划型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功率供气消防车</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工业</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明消防车</td> </tr> </tbody> </table>	采购包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各行业划型标准	2	大功率供气消防车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照明消防车
采购包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各行业划型标准								
2	大功率供气消防车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照明消防车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本项目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采购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采购份额（要求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p> <p>备注：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5.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p>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1）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p> <p>（2）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4.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认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8.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9.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10.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中标（成交）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1. 各采购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采购包号</th> <th>采购内容（标的名称）</th> <th>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大功率供气消防车、照明消防车</td> <td>人民币肆万元整；</td> </tr> </tbody> </table> <p>2.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基本账户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府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2243519100077421。 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采用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收款单位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请体现：项目编号 SCXF(BJ)-2024-011-3（采购包 2）保证金或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城市消防灭火救援攻坚能力提升项目（第四次）+采购包 2 投标保证金。</p> <p>3. 特别说明：投标保证金若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形式提交的，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对应采购包号（如有）</p>	采购包号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金额	2	大功率供气消防车、照明消防车	人民币肆万元整；
采购包号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金额						
2	大功率供气消防车、照明消防车	人民币肆万元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保函生效日期须在交款截止时间前。保函内容必须包括：①投标保证金金额满足采购文件要求；②有效期不少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③支付条件必须满足：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向受益人（即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格式可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自有格式，内容需满足上述实质性要求。如保函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资格审查小组应做无效响应处理。</p> <p>4. 转账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转账证明材料，并装入响应文件，保证金缴纳人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等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入响应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保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p>
12.	<p>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是否收取：<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金 额：<u>本项目本采购包收取采购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u></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中标后由采购人指定；</p> <p>开户银行：中标后由采购人指定；</p> <p>银行账号：中标后由采购人指定；</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p> <p>注：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否则其保函将被视为无效保函。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经供应商书面申请，且资料齐全，采购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采购人逾期未退还的，每天应承担应退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 5%。以保函形式递交的，退还保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或到期后自动失效。</p> <p>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除部分经济损失、违约金等。</p> <p>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p>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必须符合以下规定：</p> <p>a. 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p> <p>b. 保函的受益人为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单位；</p> <p>c. 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载明分包号）、项目编号、履约金额、保函的有效期（考虑到交货、验收等不确定因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若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前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供应商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0 日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的情况，由银行向受益人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②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退还保函原件。</p>
13.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14.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招标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1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28-8763632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8 号金府财富中心 12 楼 1201 号
17.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询问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联系人：何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18.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 联系人：何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8 号金府财富中心 12 楼 1201 号。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相关质疑函模板详见附件：政府采购质疑函参考模板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p> <p>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注：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p>相关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参考）</p>
20.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p> <p>联系人：何先生、邹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7787122。</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8号金府财富中心12楼1201号。</p> <p>注：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Word文档格式，电子文档。</p> <p>3、相关质疑函模板详见附件：政府采购质疑函参考模板</p>
21.	招标服务费	<p>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参照委托代理协议及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以项目总预算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收费基数，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下浮30%计取，各采购包根据所占预算金额分别计取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银行账号：5105 0188 5136 0000 0382。 联系电话：028-87636322。
2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23.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24.	失信行为	政府采购项目中失信单位和失信人的处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执行。
25.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6.	温馨提示	1. 投标人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报名、递交文件、评审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IE 浏览器(IE11以上版本)，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注册地址： https://bid.ezb.net.cn/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货物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

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如涉及）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七条要求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如涉及）：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照明消防车。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 评标办法;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投标人的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 不足上述时间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 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或更正通知的信息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机构提出申请, 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 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 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 本项目不组织。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涉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 由投标人承担。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 技术、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参数、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参数、服务应答可包括下列内容（若涉及）：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实施方案；

(4) 技术应答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可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

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实质性要求）。

18.4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阳光慧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一下载中心-阳光慧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阳光慧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7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8 使用“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 CA 在线办理平台（<https://ca.ezb.net.cn/>）办理以及查看 CA 互认的交易平台。供应商若使用其他平台办理的 CA 登录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需注意使用的 CA 须支持四川省互联互通驱动 3.0 版本；为保证 CA 使用的便捷，请确保电脑正确安装了四川省互联互通驱动 3.0（注：在安装四川省互联互通驱动 3.0 时出现了报错等提示时点击了‘忽略’则会导致无法登录）且电脑上无其他驱动。其他登录注意事项详见“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一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采购，电子投标不涉及密封和标注。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若投标人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

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阳光慧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3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9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邓女士，联系电话：028-87636322。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处理。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涉及）。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二）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①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其他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39.（实质性要求）若投标产品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提供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投标时间：20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 名称项目（招标编号：XXXX，包号：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机构时可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适用。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适用。

格式 1-3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三、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_____（采购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我单位作为 XXXXXXXX 项目的投标单位，向贵方庄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与监督，杜绝我单位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

2、我单位保证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项目干系人私下达成默契，损害贵方及国家利益。

3、我单位保证不予满足贵方人员以任何形式提出索要好处等违反法律及廉政规定的要求，情节严重的，直接向贵方或纪委机关检举。

4、我单位保证不向贵方人员或亲属提供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贵方人员参加宴请、外出旅游等活动，以谋求项目不正当利益。

5、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从事、不参与其它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我单位及人员有违反上述保证的，我单位承诺每发现一次处以合同总价5%的罚款，贵方因此提出要解除合同的要求，我方无条件同意。造成国家资产损失的进行赔偿，涉及违纪、违法的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5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6

五、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六、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涉及）

若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格式自理，若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备注：

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提供转账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附保函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采用转账方式的，以收款单位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采用保函形式的，以递交的保函等原件为准。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投标时间：20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采购包：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真：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如涉及）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

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关联单位情况表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情形
1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 <u>（姓名）</u> 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与其他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不是其他单位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为 <u>（关联单位全称）</u> 的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为 <u>（关联单位全称）</u> 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与 <u>（关联单位全称）</u> 同为（母公司全称）下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u>（关联单位全称）</u> 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 <u>（姓名）</u> 在 <u>（关联单位全称）</u> 担任（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u>（关联单位全称）</u> 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	其他	
备注	1、以上内容若与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相关材料为准。 2、以上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市场负责人等。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备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关联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有效；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但任职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有效。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但承诺内容应至少包含关系的承诺，投标人虚假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未完整填写本表的视为承诺其无相关情形存在，若经查实存在相关情形的，视为其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成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利润、售后服务、税费、代理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第六章 四、商务要求 内容）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可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九、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一) 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技术参数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三、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应答或其他能够逐条响应的方式进行应答。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条款可在此表后提供或单独应答。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十一、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根据《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_____《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投标人应据实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若联合体参与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如实提供本函并加盖公章。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各采购包均适用）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采购包 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投标人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证明：采用转账方式的，以收款单位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采用保函形式的，以递交的保函原件为准。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 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若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机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也可提供开标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也可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④投标人工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⑤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机构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⑥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⑥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投标人可提供2024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2024年6月1日以后新成立公司可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③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7.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8. 针对采购包 2：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招标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应当提供的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人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提供转账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保函形式缴纳的，附保函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保函的内容和递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注：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行为被执行人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②若投标人为事业法人或团体组织的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招标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

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三年能力行动计划“灭火救援攻坚能力提升”的工作任务能够顺利完成，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一批特种消防装备。本项目采购剩余大功率供气消防车和照明消防车，原采购包 2 和采购包 5 现合并为一个采购包，即采购包 2。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内容

采购包号	设备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2	大功率供气消防车	1	台（辆）	2400000
	照明消防车	1	台（辆）	2550000

三、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标的名称	产品技术要求及参数要求
1	大功率供气消防车	<p>★（一）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整车车型公告，所投产品车型公告中车辆名称应为供气消防车。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公告一致的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p> <p>（二）底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放标准：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2. ★发动机功率（KW）：≥ 260。（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整车车型公告页进行佐证） 3. ★驱动形式：$\geq 4 \times 2$。 4. 最高车速（km/h）：≥ 95。 5. ▲轴距（mm）：≥ 4500。（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整车车型公告页进行佐证） 6. 配置胎压监测系统。 7. 燃油类型：柴油。 8. 油箱：$\geq 250L$。 9. 变速箱形式：自动。 10. 蓄电池设置总电源开关，双重控制，一个电子开关位于驾驶

	<p>室内，一个手动开关位于蓄电池箱，外接电瓶充电接口。</p> <p>11. ★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设置疲劳驾驶提醒装置、限高预警装置。</p> <p>12. ▲底盘配置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排气制动或发动机缸内制动、配置缓速装置，上述设备，作为车辆标配化前装设备，在车辆出厂前加装完成。</p> <p>13. 驾驶室原装冷暖空调。</p> <p>（三）整车</p> <p>14. ▲整车外形尺寸（mm）：8000≤长≤9500，2500≤宽≤2550，3450≤高≤4000。（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整车车型公告页进行佐证）</p> <p>15. 接近角/离去角：≥16° /11° 。</p> <p>16. 最大总质量（Kg）：≥16000。</p> <p>17. 整备质量（Kg）：≥15500。</p> <p>18. 配置电动加热后视镜，具备加热除霜功能。</p> <p>19. ★车辆外观：驾驶室、货箱等外表面为消防红。颜色符合 GB7258 规定的 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的 R03 大红色，整车按照国家要求的消防车涂装标准进行涂装。</p> <p>20. 器材箱：所有器材设置有固定装置，器材根据功能成模块化布置。器材放置设置有铭牌标识，符合消防员作战实际需要；各器材箱带有 LED 照明灯，随门开关。器材箱内饰板为光面高强度耐磨钢或铝合金板，厚度：≥3mm。</p> <p>（四）驾乘室</p> <p>21. 布局结构：座位排数：单排双门，乘坐人数：≥2 人。</p> <p>22. 座位设置：主座椅为气囊减震。</p> <p>23. ★加装数模兼容车载台：兼容 350 兆/370 兆，完成接入四川省应急厅 370M 数字集群频段，交付时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p> <p>（五）供气系统</p> <p>24. ★空气压缩机:供气量：≥120m³ /h。（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佐证）</p> <p>25. 空气压缩机额定压力：≥35MPa。</p> <p>26. 空压机取气口与发动机排气口距离：≥1500mm。</p> <p>27. ▲空气净化系统：过滤气量：≥3600m³（20℃）；组成：由活性炭、分子筛、一氧化碳吸收分子构成的三重呼吸空气净化系统。</p> <p>28. 高压空气存储系统：储气瓶容量：≥50L×16 支；气瓶放置桶口处须有固定装置。储气瓶组工作压力：≥35MPa；每组钢瓶上配置压力表和进出球阀。</p>
--	--

		<p>29. 防爆充气箱：充瓶数量：≥ 8支，可同时充：≥ 8支气瓶，防爆箱数量：≥ 2个。充瓶规格：至少包括 6.8L、9L；工作压力：$\geq 35\text{MPa}$；对应每支气瓶须有独立的充瓶软管、充瓶阀和压力表，可根据情况选择充瓶数量；8支 6.8L 气瓶同时充装充气时间：$\leq 15\text{min}$；8支 9L 气瓶同时充装充气时间：$\leq 15\text{min}$；开门时自动切断充气回路，关门时自动打开充气回路；外箱内层和箱体底部开有泄压孔；放空阀含放空消音器。</p> <p>（六）照明系统</p> <p>30. 照度：30m 处各测试点照度$\geq 51\text{x}$。</p> <p>31. 主照明灯功率：$\geq 2000\text{W}$。</p> <p>32. 发电机功率：$\geq 10\text{kW}$。</p> <p>（七）电气系统</p> <p>33. 安装总电源开关、取力器开关、外照明开关、卷帘门未关和充电未弹出警示灯。</p> <p>34. 驾驶室顶部安装 1 个 LED 红色长排警灯，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 3个 LED 频闪灯。</p> <p>35. 警灯警报控制器：功率$\geq 100\text{W}$，驾驶室内配有手持扩音器。</p> <p>（八）总体技术要求</p> <p>36. ★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中文标识的铭牌标志及相关使用注意事项说明，所有的标志采用永久性加固黏贴。</p> <p>37. ★车辆交货时，涂装应符合消防车辆涂装要求。</p> <p>（九）随车文件</p> <p>38.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说明书(中文)1份、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1份、底盘质量保修卡 1 份、底盘合格证 1 份、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2 份、底盘号码拓印件 2 份、整车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1份、整车合格证 1 份、工信部整车公告证明 1 份、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 1 份、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随车器材清单 1 份、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1 份、消防车交接清单 1 份,车辆发票(一式四联)以及一套完善详细的车辆介绍、操作、维护保养教学视频。</p> <p>（十）随车附件</p> <p>39. ★随车附件:符合 GB7956.23-2019《消防车 第 23 部分:供气消防车》4.6.2 配备要求。</p>
2	照明消防车	<p>★（一）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整车车型公告，所投产品车型公告中车辆名称应为照明消防车。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公告一致的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p> <p>（二）底盘</p> <p>40. ★排放标准：符合国六排放标准。</p>

		<p>41. ★发动机功率 (KW) : ≥ 235。(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整车车型公告页进行佐证。)</p> <p>42. ★驱动形式: $\geq 4 \times 2$。</p> <p>43. 最高车速 (km/h) : ≥ 95。</p> <p>44. ▲轴距 (mm) : ≥ 4500。(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整车车型公告页进行佐证)</p> <p>45. 配置胎压监测系统。</p> <p>46. 燃油类型: 柴油。</p> <p>47. 油箱: 容量 $\geq 200L$。</p> <p>48. 变速箱形式: 自动。</p> <p>49. 蓄电池设置总电源开关, 双重控制, 一个电子开关位于驾驶室内, 一个手动开关位于蓄电池箱, 外接电瓶充电接口。</p> <p>50. ★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 (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和 EBS (电控制动系统), 设置疲劳驾驶提醒装置、限高预警装置。</p> <p>51. ▲底盘配置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排气制动或发动机缸内制动、配置缓速装置, 上述设备, 作为车辆标配化前装设备, 在车辆出厂前加装完成。</p> <p>52. 驾驶室原装冷暖空调。</p> <p>(三) 整车</p> <p>53. ▲整车外形尺寸 (mm) : $8000 \leq \text{长} \leq 10500$; $2500 \leq \text{宽} \leq 2550$; $3650 \leq \text{高} \leq 3800$。(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整车车型公告页进行佐证)</p> <p>54.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7^\circ / 8^\circ$ 。</p> <p>55. 最大总质量 (Kg) : ≥ 14000。</p> <p>56. 整备质量 (Kg) : ≥ 13500。</p> <p>57. 配置电动加热后视镜, 具备加热除霜功能。</p> <p>58. ★车辆外观: 驾驶室、货箱等外表面为消防红。颜色符合 GB7258 规定的 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的 R03 大红色, 整车按照国家要求的消防车涂装标准进行涂装。</p> <p>(四) 驾乘室</p> <p>59. 乘坐人数: ≥ 2 人。</p> <p>60. 座位设置: 主座椅为气囊减震。</p> <p>61. ★加装数模兼容车载台: 兼容 350 兆/370 兆, 完成接入四川省应急厅 370M 数字集群频段, 交付时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p> <p>(五) 专用功能系统</p> <p>一) 发电机:</p>
--	--	---

		<p>62. 燃油类型：柴油。</p> <p>63. 最大功率：$\geq 95\text{KW}$。（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佐证）</p> <p>64. 频率：50HZ。</p> <p>65. 电压：至少包括 380V。</p> <p>66. 外接电源插座：380V 插座≥ 2 个，220V 插座≥ 4 个，并配配套移动线盘。</p> <p>67. 驱动形式：取力器驱动。</p> <p>68. 电缆线盘：随车配置满足发电机最大电流输出连线电缆，每根连线电缆长度$\geq 30\text{m}$，并有卷线盘。</p> <p>二）举升照明系统：</p> <p>69. ▲主照明灯个数：≥ 8 盏。（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佐证）</p> <p>70. ▲单盏主照明灯功率：$\geq 2\text{KW}$。（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佐证）</p> <p>71. 照明灯类型：金卤灯。</p> <p>72. 照度：100m 处测试点照度$\geq 51\text{x}$。</p> <p>73. 水平旋转角度：$\geq 350^\circ$。</p> <p>74. 起升速度：≤ 120 秒。</p> <p>75. 在车顶两侧设置：≥ 2 个照明灯，单个功率：$\geq 1000\text{W}$。</p> <p>76. 配置配电箱。</p> <p>三）移动照明系统：</p> <p>77. 配备移动照明灯具≥ 2 套。</p> <p>78. 移动照明灯具功率：$\geq 2\text{kw}$，举升高度：$\geq 5\text{m}$。</p> <p>（六）臂架系统</p> <p>79. 举升系统由升降照明灯杆、云台、照明灯、控制系统组成。</p> <p>80. ▲最大举升离地高度：$\geq 14\text{m}$。（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佐证）</p> <p>81. 伸缩臂：≥ 3 节。</p> <p>82. 控制系统：配备控制面板、遥控器智能控制系统。</p> <p>83. 抗风等级：≥ 6 级。</p> <p>84. 支腿形式：H 型支腿。</p> <p>85. 臂头承受重量：$\geq 300\text{kg}$。</p> <p>（七）器材箱</p> <p>86. 主结构：铝合金框架焊接式结构。</p> <p>87. 器材箱门：铝合金拉杆式或铝合金翻门。</p> <p>88. 内部照明：每个器材箱内都有随帘子门启闭的 LED 照明灯带，随门联动开关。</p> <p>89. 翻转踏板：铝合金型板结构，踏脚翻板翻下静载荷$\geq 150\text{kg}$。踏板面采用横纹防滑设计，带机械弹簧锁定功能 翻板两</p>
--	--	--

	<p>侧装有频闪警示灯。</p> <p>(八) 电气系统</p> <p>90. 安装总电源开关、取力器开关、外照明开关、卷帘门未关和充电未弹出警示灯。</p> <p>91. 驾驶室顶部安装 1 个 LED 红色长排警灯，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 ≥ 3 个 LED 频闪灯。</p> <p>92. 搜索灯：功率：$\geq 70W$，位于车顶后部。</p> <p>93. 工作照明灯配置：车厢两侧各配置 ≥ 4 个工作照明灯，单个灯头功率：$\geq 8w$。</p> <p>94. 警灯警报控制器：功率 $\geq 100W$，驾驶室内配有手持扩音器。</p> <p>(九) 总体技术要求</p> <p>95. ★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中文标识的铭牌标志及相关使用注意事项说明，所有的标志采用永久性加固黏贴。</p> <p>96. ★车辆交货时，涂装应符合消防车辆涂装要求。</p> <p>(十) 随车文件</p> <p>97.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说明书(中文)1 份、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1 份、底盘质量保修卡 1 份、底盘合格证 1 份、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2 份、底盘号码拓印件 2 份、整车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1 份、整车合格证 1 份、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 1 份、工信部整车公告证明 1 份、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随车器材清单 1 份、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1 份、消防车交接清单 1 份，车辆发票(一式四联)以及一套完善详细的车辆介绍操作、维护保养教学视频。</p> <p>(十一) 随车附件</p> <p>98. ★符合 GB7956.16-2019《消防车第 16 部分:照明消防车》4.6.2 配备要求。</p>
--	--

注：本项目共有 98 条参数，其中标“★”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标“▲”的为重要参数，未标任何符号的为一般参数，若有负偏离按评分要求进行扣分。

★四、商务要求（所有采购包均适用）：

1. 交货时间（期限）：

1.1 国产底盘消防车合同签订生效后 150 日内交货，进口底盘消防车合同签订生效后 450 日内交货，若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延长的期限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根据情况

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经采购人认可后可适当延迟，最多不超过 60 日。

3. 交货地点：成都市，验收合格后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地区

配送地区	具体地址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五号 2966 号

3. 交货准备：中标人至少在交货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交货具体情况（包括：预计交货时间、交货数量等），交货时中标人安排人员卸货并到场协调卸货工作，采购人不负责卸货，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码放货物；提供交货方案或安排。

4. 包装和运输：

4.1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运输保险，将货物配送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并自行选择适合本产品的运输方式，但应确保货物安全并承担一切货物在采购人签收前的运输责任及损失。

5. 售后服务及后续采购问题

5.1 质保期与质量巡检（起算时间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质保期：5 年，（其中车辆保修期 5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国家或供应商有更高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最低年限不低于 5 年），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修电话服务。易损配件及零件储备期 5 年，在保修期内每年开展一次的质量巡检。

5.2 支持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程或现场抢修。一般故障 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 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场、72 小时维修完毕。

5.3 未经采购人同意，维修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不得为非原厂件。

5.4 投标人需建立相应的售后维护档案，每次故障维修提交报告，并提出预防性维护措施，记录每次故障响应服务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情况。

5.5 投标人需建立专门的回访制度，设立专职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至少每季度一次的回访、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服务。

6、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6.1 支付条款：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款；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人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合同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6.2 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真实有效、合法、相应金额的等额发票（或其他凭证）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7.1.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对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完成后，填写《消防车辆/装备器材验收报告》。如到货验收未通过，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更换。经两次验收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整改或更换的间隔期限不得超过 90 日。

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装备物资采购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7.2. 验收方式：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7.3. 严格按照政府《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文件、检测报告等，逐项对比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确认是否完全满足各项要求。

7.4 验收地点：成都市双流区。

8、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成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利润、售后服务、税费、代理费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9. 保险：

9.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定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等，履约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因设备运输、采样等发生意外伤害的，均由中标人负责。

10. 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其他商务要求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六、其他履约要求

1. 鉴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对比较庞大，且具有特殊性，为保障配送过程的安全，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交付，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运输团队，并具有保障本项目运输能力及设备。

2. 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本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3. 提供保修期外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包含维保费用情况（含差旅费和工时费和易损件和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

4. 为了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根据项目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等；

5. 投标人具有已完成交货验收的类似业绩。

备注：本章中带★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实质性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评审时将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

的；

(三)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3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三)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本项目拟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说明：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的时间，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更正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

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1）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采购，针对本条3.8.4中（一）的情形，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电子开标的特殊性和与纸质现场递交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差异性，系统填写报价时，务必认真仔细地填写投标文件中其他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对应的金额。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时系统填报显示金额与其他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金额不一致时，评审时以开标时系统填报显示的报价为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

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采购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序号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一	报价 30%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30</p>	客观评审因素
二	技术配置 43.5%	43.5分	<p>1.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条款每有一条有负偏离扣1分，最多扣10分（标“▲”条款共计10条）。</p> <p>2.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条款（未标注任何符号）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响应每有一条有负偏离扣0.5分，最多扣33.5分（未标注任何符号条款共计67条）。</p> <p>注：（1）每一个“X.”为独立一条参数，带“★”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审因素。（2）若参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对应参数具体要求为准），如无对应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得分。</p>	客观评审因素
三	项目实施 方案 10%	10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货源保障及运输组织方案；②技术人员配置及质量保障措施；③产品的技术人员配备；④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⑤产品的改装调试及签收移交方案。以上五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本项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前后不一致；或标准引用错误或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主观评审因素

四	售后服务 8%	8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①培训内容及方式；②培训对象及培训团队配备；③培训计划及安排；④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以上四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本项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前后不一致；或标准引用错误或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主观评审因素
五	业绩 3.5%	3.5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1.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1分，本项最多得3.5分。</p> <p>注：1.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不满足均不得分；</p> <p>2. 同一采购人不同年份或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业绩说明材料视为同一业绩；</p> <p>3. 合同提供协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协议合同项目名称、协议合同总价与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时间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客观评审因素
六	投标人信誉 5%	5分	<p>有以下情形的，按以下标准作相应得分：</p> <p>1. ①近1年来，投标人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被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的；</p> <p>②近1年来，在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消防装备(同品牌同型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未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分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等行为的；</p> <p>③近1年来，在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消防装备(同品牌同型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无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的；</p>	客观评审因素

		<p>④近 1 年来,在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消防装备(同品牌同型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无验收综合评定二次不合格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包含以上 4 种情形且全部满足的得 2 分,承诺内容若存在以上任意 1 种情形未满足,本项不得分。</p> <p>2. ①近 1 年来,投标人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无被国家消防救援局或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p> <p>②近 1 年来,在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消防装备未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的;</p> <p>③近 1 年来,在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无因供应商过错未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的;</p> <p>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包含以上 3 种情形且全部满足的得 3 分,承诺内容若存在以上任意 1 种情形未满足,本项不得分。</p> <p>上述“近 1 年”是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 1 年。以上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时间开始,时限一年。上述各项合计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内容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未提供不得分。</p>	
--	--	---	--

注: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

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城市消防灭火救援攻坚能力提升项目

第____包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一、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文本；

2. 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3.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二)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货物数量、价格、质量

序号	品名	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备注
1						需求单位 详见附件 明细表
总价	¥_____元(大写: _____元)					
注：本表格中所述总价为甲方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与单价均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一)为保证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承担，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该标段中标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元。

(二)乙方同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具独立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该保函必须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立即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若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前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限期届满前 10 日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4)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不准备在法定日期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期限：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

(四)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履约保证金用以担保乙方履行采购合同的义务。对于乙方应

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应向甲方支付的，甲方可直接使用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履约保证金及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予补足。

(五)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经乙方书面申请，且资料齐全，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逾期未退还的，每天应承担应退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的 5%。

其中，乙方履约不合格的情形包括：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
2. 乙方交付货物与投标不一致。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以次充好或存在明显质量问题。
4.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六)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甲方或乙方提供产品的合法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乙方交付的尚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四、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二)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票据后 30 日内，甲方应当直接或统一组织相关预算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或汇款等方式向乙方付款。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收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票据后(含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乙方和乙方承诺的预付款先行条件)，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整。

2. 尾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将全部货物发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根据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价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整。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验收

所有货物由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统一验收，乙方应遵守甲方《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进行履约验收，本合同约定与该办法不一致的，以《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管理办法(试行)》为准。

(一)交货时间：国产底盘消防车合同签订生效后 150 日内交货，进口底盘消防车合同签订生效后 450 日内交货，包含货物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等全部时间(特殊情况经双方共同认可，可予以扣除)。

1. (二)交货地点：

2. 车辆验收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五号 2966 号， 联系人： 手机：

货物的装卸、运输、保管安全由乙方负责。货到后如甲方代为保管的，甲方不承担保管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三)交货资料：

1. 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使用说明、检验报告(注：如货物系车辆的，须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工信部公告等确保车辆能办理牌照、手续交付使用的资料)；

2. 产品说明书。每套装备(货物)配备 1 本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内容包括装备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

3. 每种装备(货物)的产品说明书 pdf、产品彩色图片 pdf、检测报告及 3C 认证 pdf、培训视频资料等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4.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承诺和要求的材料。

若货物应当具备的资料手续不齐，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四)到货验收：甲方在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对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完成后，填写《消防车辆/装备器材验收报告》。如到货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更换。经两次验收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整改或更换的间隔期限不得超过 90 日。

(五)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

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七、违约责任、违约问题处理

（一）产品质量问题

1.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 甲方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两年，甲方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 1 年内，按照“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逾期交货问题。乙方逾期交货 10 日以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5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货款。

（三）验收问题。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情形，即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支付预付款单位返还已收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四）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任何时间，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追究因乙方泄密所造成的甲方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五)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拒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退还已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上述金额不足以抵扣乙方应赔付和支付金额的，乙方还应补缴不足金额部分。

(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甲方及相关预算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天将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金额的 5%。乙方理解并认可因其财务封账等客观因素不具备支付条件的，不视为违约；因当地财政经费因素需要单独约定支付方式的，由乙方与用户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为准，因此种情况下导致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八)甲方及相关预算单位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八、分包与转包：

(一)本采购项目严禁乙方将采购合同义务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乙方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转包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

九、质量保证期

(一)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个月，如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短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质量保证期的定义：指货物可以满足消防工作正常使用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且不会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风险的期限。

(三)在质量保证期中甲方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风险，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区分质量问题的性质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质保期内货物因质

量问题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亦会根据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情形，就乙方未提供质量合格货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移送。

(四)如果货物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时起在____小时内提供检修服务(检修完成时限不得超过__个小时)。在质保期内，如检修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价格相当的备用货物供甲方无偿使用；在质保期外，乙方应在满足前述条件下，与甲方商定后酌情收取费用。前述情况直到故障货物修复。如乙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每次乙方需及时赔付对应货物价款不高于 5%的赔偿金。如上述情况在 1 年内发生 3 次，则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提出的不超过合同总金额____%的赔偿金(建议赔偿金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其他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以及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乙方应清晰知晓俄乌战争等已发生事件并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因素。若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交货或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同时，乙方须取得有关权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甲方有权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采纳。乙方不得因自身履约能力不足或者因正常的商业风险导致的无法交货或者无法按时交货向甲方主张不可抗力。

十一、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不限于此)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如包含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

方具有同样合同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和法律规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 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备忘录”或“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如双方都有责任的，按照责任比例分别负担。

十四、联系方式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程度，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人员签收方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载明的以下通讯地址、业务邮箱，一方变更通讯地址、业务邮箱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业务邮箱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导致相关通知或回复无法送达的，则以相关通知或回复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且由变更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邮箱	备注
甲方						
乙方						

4. 十五、本合同中，乙方还需要按照以下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附件____)和技术培训方案(附件____)执行。

合同附件

1 采购合同品名数量金额明细表

2. 廉洁协议书

3. 第__批次发货清单

5. 4. 《消防车辆/装备器材验收报告》表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技术培训方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附件 1

采购合同品名数量金额明细表

本表所列品名，乙方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列品名填列。

品名：

序号	品名	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备注
1						需求单位 详见附件 明细表
总价	¥_____元(大写：_____元)					
注：本表格中所述总价为甲方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与单价均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上述单价包括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以及从签订合同起直至保修期完毕的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廉洁履约，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三)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四)不在乙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七)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或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及/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或其利益代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六)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七)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或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八)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员工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决。乙方涉嫌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款及/或第(七)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政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政协议书，否则本廉政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廉政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政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政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发货清单

附件 4

消防车辆验收报告

验收组织单位(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合同(框架协议)编号	
装备名称		装备数量	验收数量
装备品牌 型号		供货厂家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	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	验收情况及问题	
一致性 验收			
技术性能 验收			
罐类车辆 水力性能 测试			
其他问题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部职别		验收人签字	
厂家代表 签字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器材装备验收报告

验收组织单位(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合同(框架协议)编号		
装备名称		装备数量	验收数量	
装备品牌型号		供货厂家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	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	验收情况及问题		
一致性验收				
技术性验收				
其他问题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部职别		验收人签字		
厂家代表签字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附件 5

售后服务方案

致：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_____如果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城市
消防灭火救援攻坚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中有幸中标，我们将帮助客户办
理相关的手续，并认真履行如下保修期外维保服务：

附件 6

技术培训方案

第九章 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

附件：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参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参考）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